



#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8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

連絡人：組長 歐建志

連絡電話：02-25675586\*2021

法務部廉政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南部地區治水工程弊案，

於 101 年 8 月 8 日發動偵查新聞資料

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，政府多年來陸續編列大量預算，例如，8 年 800 億治水計畫、莫拉克風災重建經費 1200 億及 6 年 540 億南部地區穩定供水計畫，投入防洪治水。法務部與經濟部均相當重視整治成效，由法務部廉政署、經濟部水利署成立合作平臺，結合公、私部門跨域治理，納入民間組織參與，共同推動興利除弊防貪作為，鼓勵大多數奉公守法公務員勇於任事，同時為確保施工品質，避免少數公務員因循陋習、知法犯法，枉顧工程品質，影響防洪治水效益，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持續關注相關治水工程採購發包施作過程，積極查察有無貪瀆不法弊端。法務部廉政署結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，經長期監控調查，查知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第七河川局等機關部分公務員，與工程廠商密切交往，涉嫌自 99 年間迄今，利用經辦工程機會，接受不同廠商之不正利益。初步清查計有曾文溪西庄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等 10 餘件工程經辦過程涉有弊端。承辦人涉嫌收受財物、接受餐飲、旅遊或住宿招待等方式收受不正利益，再以規格綁標、洩露採購秘密、違法發照、減低違約罰款、修改竣工圖樣等不法方式，圖利廠商。甚且無視公共安全，明知廠商以不合格鋼材、鋼筋縮排、銜接

不搭接等方式偷工減料仍予驗收付款，浪費公帑，更嚴重影響重大公共工程品質。法務部派駐廉政署之高雄高分檢檢察官高大方、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王柏敦、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黃元冠、檢察官謝肇晶、呂建興、魏豪勇等人，於101年8月8日指揮廉政官、檢察事務官等共百餘人，同步搜索臺北、臺中、高雄等共29處地點，並帶回犯罪嫌疑人17人、證人12人。

法務部廉政署將持續結合公、私部門，共同推動廉政防貪工作，並輔以肅貪作為，去蕪存菁，存優汰劣，協助機關針對弊失風險檢討改進，達到「防貪、肅貪、再防貪」的工作目標，使公務員不願貪、不必貪、不能貪、不敢貪，期能邁向廉能政府、透明臺灣。

